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因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4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為聲請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丁○○為聲請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之外祖母，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分別逕稱其名，合稱相對人2人）分別為聲請人之母親及父親，而丙○○亦同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然聲請人自民國113年2月起即由丁○○照顧迄今，期間丙○○拒絕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現聲請人擬向相對人2人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丙○○為請求扶養費事件之相對人，亦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與聲請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丁○○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

01 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
02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
03 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
04 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
05 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
06 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
07 權限範圍。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8 三、聲請人為000年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，相對人2人為其父母，
09 又相對人2人約定由丙○○行使負擔聲請人之權利義務一
10 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
11 頁），今聲請人向其父母即相對人2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欠
12 缺程序能力，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而其法定代理人即丙○
13 ○為該事件之相對人，與聲請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能行代理
14 權。是本院審酌丁○○為聲請人之外祖母一節，有戶役政資
15 訊網站-親等關聯（二等親）可佐，且丁○○現為聲請人之
16 實際照顧者，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丁
17 ○○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
18 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
19 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張雅庭